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李恕馨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被上訴人 李承祐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李甫萌所遺如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附表一之一、一之三A欄所示債務，應依該表D欄所示方法分割。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即兩造之父李甫萌於民國108年5月1日死亡，遺有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李甫萌雖於同年4月16日立有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定有遺產分割之方法，並將所遺現金、股票、動產遺贈於李甫峰1/4，李慧芬、高哲志各1/8（下稱系爭遺贈），惟李甫萌未實際口述遺囑，亦未指定見證人，故系爭遺囑因欠缺法定要件而無效。又李甫萌積欠兩造之母朱美樺債務新臺幣（下同）2237萬210元，朱美樺對兩造起訴後，以原法院108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和解筆錄成立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伊與被上訴人各願於繼承李甫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朱美樺867萬210元、1370萬元。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自應於清償朱美樺債務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另伊為辦理繼承事務，代墊如附表二所示繼承費用，一併請求自遺產扣還。縱認系爭遺囑有效，系爭遺贈非李甫萌之生前債務，與分割遺產無關，自不得為本件

遺產分割之標的。兩造就遺產分割未能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系爭遺產依附表D欄所示方法分割。原審判決李甫萌所遺如附表C欄所示遺產，應依該欄所示方法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李甫萌所遺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附表一之二對朱美樺所負債務，應依該表B欄所示方法分割。

二、被上訴人抗辯：

系爭遺囑係經李甫萌口述，指定見證人，並由代筆人代筆，依法定程序完成，自屬有效。上訴人於原審亦主張依系爭遺囑所定方法分割遺產，迨至第二審始否認遺囑效力，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不得為之。伊主張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應依系爭遺囑所定方法分割。又兩造於系爭和解筆錄約明各自負擔債務之金額，經朱美樺同意免除兩造連帶清償責任，伊負擔超出應繼分比例部分，亦不向上訴人追償，足認兩造對朱美樺所負債務已協議分割，自無庸於本件重複分割。另為尊重李甫萌之意，伊主張應於本件一併處理交付遺贈之債務。至於上訴人主張支付附表二編號1費用單據有疑，編號2至13係上訴人為了解遺產狀況所支付相關費用，編號14、15為本案訴訟費用，均非繼承費用，不得自遺產中扣除。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90-191頁）：

(一)李甫萌於108年5月1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2（原審卷第81-85頁）。

(二)李甫萌死亡時遺有附表一A欄所示編號1至3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已辦理繼承登記），編號4存款2473萬8741元、編號5存款53萬5999元、編號6存款195元，合計2527萬4935元，編號7至9股份（原審卷第27、87至97、167、171、201頁、本院卷第294頁）。

(三)李甫萌積欠兩造之母朱美樺債務2237萬210元，朱美樺對兩造起訴，以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和解，被上訴人、上訴人各願於繼承李甫萌遺產範圍內，分別給付朱美樺1370萬元、867

01 萬210元（原審卷第33-35頁）。

02 (四)李甫萌於108年4月16日立有系爭遺囑，載明系爭房地由兩造
03 各繼承1/2；所遺現金、股票、動產由兩造各繼承1/4，並遺
04 贈於其弟李甫峰1/4、其妹李慧芬1/8、其表弟高哲志1/8。

05 (五)附表二所列費用均為上訴人支付。

06 四、本件上訴人請求分割李甫萌之遺產，首應確認李甫萌之遺產
07 範圍。兩造同認李甫萌遺有附表一A欄所示財產，惟就系爭
08 和解筆錄債務、系爭遺贈債務及繼承費用應否列入遺產分割
09 有爭執，本院認定如下：

10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11 權利義務，且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2 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所明定，該承受被繼承人
1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消極財產為限，是被
14 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
15 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
16 6號判決參照）。是被繼承人之債務，自得為遺產分割之標
17 的，合先敘明。

18 (二)系爭和解筆錄債務：

19 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0 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
21 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連帶債務人中
22 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
23 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民法第1153條、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兩造繼承李甫萌對朱美樺所負債務，自應對朱美樺負連
25 帶清償之責。惟系爭和解筆錄已約明兩造各願於繼承李甫萌
26 遺產範圍內，分別清償朱美樺1370萬元、867萬210元（兩造
27 不爭執事實(三)），無連帶清償之約定，可見兩造就外部關係
28 而言，已獲朱美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各自就約定金額負清
29 償之責；就內部關係而言，兩造約定排除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30 債務，且被上訴人陳明就其負擔超過應繼分比例部分，亦不
31 再向上訴人追償（本院卷第274頁），即拋棄連帶債務人之

01 內部求償權，可徵系爭和解筆錄債務業經兩造協議分割甚
02 明，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再為裁判分割。至於民法第1160條規
03 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
04 贈，僅規範繼承人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無礙於本院
05 認定兩造已為前開債務之分割，上訴人主張朱美樺之債務未
06 列入分割，即無法自遺產優先受償，有違民法第1160條規定
07 意旨云云，不足憑採。

08 (三)系爭遺贈債務：

- 09 1. 按遺贈具有債權之效力，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受遺贈
10 人得請求遺囑人之繼承人交付遺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1 割遺產前，對於遺贈債務為公同共有，應負連帶責任，此觀
12 民法第1199條、第1160條、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規定
13 即明，可見遺贈債務亦屬繼承債務，得為分割遺產之標的，
14 合先說明。
- 15 2. 兩造是認李甫萌立有系爭遺囑，上訴人於原審亦主張依系爭
16 遺囑所定方法分割遺產，惟於本院抗辯系爭遺囑無效，雖係
17 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惟涉及本件遺產分割之方法及遺贈
18 債務之履行，如不許提出，將致兩造及受遺贈人日後爭訟不
19 休，程序勞費，而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
20 6款規定，自應許其提出。
- 21 3. 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22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23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24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遺囑已
25 載明李甫萌因重病住院治療而預立遺囑之內容，經見證人林
26 東乾律師筆記，宣讀、講解及經李甫萌認可，由李甫萌及代
27 筆人兼見證人林東乾律師、見證人林財于、李振家簽名，且
28 有日期之記載（原審卷第31頁）；並經證人李振家證稱：我
29 與李甫萌是同事，另一位見證人是股東。李甫萌找我當見證
30 人，當天我有拍攝照片，照片右方是李甫萌之弟，左邊為李
31 甫萌之子女即兩造，中間是律師。李甫萌有講遺囑內容，講

01 好後律師當場寫給他看，再宣讀一次，也有把李甫萌講的內容
02 容再講解一次，前後有1、2個小時等情明確（本院卷第185
03 至189頁），並提出當日拍攝照片為佐（本院卷第197頁），
04 上訴人未否認上開照片為真及伊當時在場事實。是依證人所述，
05 李甫萌已通知三名見證人到場，口授遺囑內容，並經見證律師
06 筆記、宣讀及講解，系爭遺囑自符合代筆遺囑之要件而有效。
07 況上訴人親自在場見聞系爭遺囑之作成，倘認遺囑效力有疑，
08 於原審即可爭執，惟上訴人於第二審第三次提出書狀始翻異前詞，
09 主張李甫萌未實際口授遺囑、未指定見證人云云，顯無足取。

- 11 4. 系爭遺囑既為有效，兩造即負有履行遺贈即依系爭遺囑所定
12 以李甫萌所遺現金、股票、動產各1/4、1/8交付於李甫峰、
13 李慧芬、高哲志之義務。李甫萌死亡時遺有附表一編號4至6
14 存款合計2527萬4935元及編號7至9股份，已如前述（兩造不
15 爭執事實(二)）；據此計算，李甫峰得請求交付存款631萬873
16 4元（2527萬4935元 $\times$ 1/4）、編號7股票563股、編號8股票7
17 萬5000股、編號9股票42萬1375股；李慧芬、高哲志各得請
18 求交付存款315萬9367元（2527萬4935元 $\times$ 1/8），編號7股票
19 281股、編號8股票3萬7500股、編號9股票21萬688股（以上
20 均四捨五入）。兩造應負之系爭遺贈債務內容自應依此認定，
21 並列入遺產分割範圍。上訴人主張遺贈債務非李甫萌生前債務，
22 且與遺產分割無關，不應列入云云，並不足採。

23 (四)繼承費用：

- 24 1.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5 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26 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
27 費用均屬之。又土地法第73條、第73條之1明定繼承人自繼承
28 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繼承登記，逾期者除處罰鍰外，有地
29 政機關公告、列冊管理、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之程序，堪認辦
30 理遺產繼承登記費用屬遺產管理之共益費用，應自遺產中支付。
31

2. 上訴人主張支出辦理附表二編號1系爭房地繼承登記、申請遺產稅分單及展延、延期繳納服務收費共5萬1000元及附表二編號2登記規費1158元乙節，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國稅局（下稱國稅局）遺產稅繳款書5紙、亞信地政士事務所報價表、收據為證（原審卷第83至97、本院卷第101、103至104、157至161頁），堪信上訴人辦理上開繼承登記、遺產稅繳納事項屬共益性質之繼承費用。又上訴人於108年10月申報遺產稅，歷經展延、更正，最終於110年6月11日繳清遺產稅，有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佐（原審卷25至27、37頁），是上訴人為正確申報遺產稅，有調閱李甫萌遺產資料含登記謄本、各銀行帳戶明細之需，堪認附表二編號4至13各項支出亦屬繼承費用。另附表二編號3申請謄本費用，該謄本經上訴人提出原法院為證物（謄本列印時間110年7月23日，與支出費用同日，原審卷第87至97頁、本院卷第104頁），自非繼承費用。至於附表二編號14、15上訴人繳納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乃起訴、上訴程式所必須，最終應由兩造依法院判決諭知結果各自負擔，非繼承之共益費用，不應由遺產支付。綜上，上訴人支出附表二編號1至2、4至13費用合計5萬3323元可列入本件繼承費用債務為遺產分割。

五、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5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取得公同共有之物權（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參照），亦即當然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而遺贈固亦於繼承開始時生效，惟受贈人僅取得請求交付遺贈物之債權，尚不當然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同法第1202條、第1208條參照），自不應就遺贈以分割遺產方式諭知分割方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8號判決參照）。系爭遺囑既已生效，李甫萌之遺產自應依遺囑所定方式分割，爰依系爭遺囑指定方法，判決系爭房地由兩造各取得1/2，並維持分別共有，附表一A欄編號4至6存款、

01 編號7至10股份，均依遺囑指定兩造分得比例，由兩造各取
02 得1/2。另附表一之一系爭遺贈債務、附表一之三繼承費用
03 債務，分歸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2。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附表一、一之一、一之三D欄所示
06 方法分割。原審認定附表一A欄編號4、5存款數額有誤，並
07 逕將遺贈列入積極財產為分割，且未列入系爭遺贈債務、繼
08 承費用債務為分割，尚有未洽。上訴人雖未指摘遺贈債務應
09 列入分割，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即無可維持，爰由本院
10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七、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應兼顧兩造
12 利益，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且兩
13 造均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是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負
14 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15 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23 法 官 林晏如

24 法 官 曾明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盈璇

04 附表一

05

編號	A. 遺產項目	B. 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	C. 原判決分割方法	D. 本院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6）	變價分割，變賣所得由兩造按各1/2比例分配。	由兩造以各1/2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同左
2	同段12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3）			
3	同段12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0號，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3）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	原物分割，兩造按各1/2比例分	（原判決編號4存款2280萬3059元暨利	兩造各取得1/2

	2473萬8741元暨利息	配	息、編號5存款708元暨利息) 上訴人、被上訴人、李甫峰各取得1/4，李慧芬、高哲志各取得1/8	
5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53萬5999元暨利息			
6	新光銀行存款195元暨利息			
7	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0股(暨孳息)	變價分割，變賣所得由兩造按各1/2比例分配。	同上	同上
8	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萬股(暨孳息)			
9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8萬5500股(暨孳息)			
附表一之一 系爭遺贈債務				
兩造應交付李甫峰存款631萬8734元、編號7股票563股、編號8股票7萬5000股、編號9股票42萬1375股；各交付李慧芬、高哲志存款315萬9367				同上

01

元，編號7股票281股、編號8股票3萬7500股、編號9股票21萬688股			
附表一之二			
系爭和解筆錄債務	由兩造按願意負擔比例，由繼承遺產中清償		
附表一之三 繼承費用債務			
上訴人繳納代墊5萬3323元	(上訴人主張代墊91萬3723元)應自遺產扣還		同上

02

03

附表二：上訴人代繳之費用

編號	項目	單據日期	金額
1	繼承登記、申請遺產稅分單及展延及延期繳納服務收費(亞信地政士事務所)		5萬1000元
2	地政登記規費(繼承登記)	110年7月20日	1158元
3	申請登記謄本費用	110年7月23日	120元
4	申請登記電子資料謄本、閱覽費用	110年7月23日	100元
5	申請登記謄本費用	109年8月11日	60元
6	申請登記謄本費用	108年8月13日	60元
7	戶籍謄本申請費用	110年7月15日	45元
8	臺北富邦銀行申請對帳單手續費	108年5月27日	100元
9	臺北富邦銀行申請調閱傳票手續費	108年5月31日	500元
10	玉山銀行調閱存戶交易明細費用	108年9月27日	100元

(續上頁)

01

11	永豐銀行調閱存、放款餘額證明手續費	108年10月24日	50元
12	台灣新光銀行調閱對帳單服務費	108年10月3日	100元
13	台灣新光銀行存款證明服務費	108年9月23日	50元
14	代墊本案第一審訴訟費用		34萬4112元
15	代墊本案第二審上訴費用		51萬6168元
	總計		91萬3723元